

# 云南农业大学 建筑工程学院

## 2023~2024（1）2022 级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扩大全日制本科生选择专业的自主权，激励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充分发挥学生的学习潜力，促进学生个性发展，使学生可根据个人兴趣、爱好和特长重新选择专业，根据学校相关要求并结合建筑工程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**第一条** 本细则根据《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印发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校政发〔2015〕134号）要求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组织实施。

**第二条** 自主选择专业的对象为云南农业大学 2022 级本科生。

**第三条** 自主选择专业的要求：

（一）不得跨专业类选择专业（专业类的划分按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）》版执行）。

（二）按教育部相关规定，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艺术、体育类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，招生时确定为定向、委托培养的学生及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已有转学经历的学生，均不得转专业。

（三）学生提交自主选择专业申请前，务必慎重考虑，一经录取，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。

（四）符合学校自主选择专业的相关条件和要求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申请自主选择专业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：

（一）思想政治表现良好，遵纪守法，勤学上进，身心健康；

（二）修完相应时间内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，成绩合格且无重修课程；

（三）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；

（四）平均学分绩点不小于 2.5；

（五）身体条件符合国家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相关专业的要求；

（六）转入学生需通过学院复试。考核重点为学生基础课程的学习情况、对拟转入专业领域的了解和学习潜力等。

**第五条** 符合学院接收条件，具有专业、文体等特长的学生可优先接收。

**第六条** 学院接受转入学生计划人数根据教学资源确定。

## **第七条 工作组织：**

（一）学院成立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院长、书记任组长，办公室设在学院综合办公室（教学）。负责学生转专业考核、制定、公布本学院转专业考核实施细则，并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具体工作；

（二）学院按要求将各专业接收学生的计划报教务处；

（三）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，按学校统一要求填写《云南农业大学自主选择专业申请表》并附相关材料（如成绩单、获奖证书、作品等），交学生所在学院。学院审核学生申报材料后填写《云南农业大学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学生资格审核汇总表》并报教务处；

（四）学院各专业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复试。复试方式为面试，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、对转入专业认识程度、综合素质等，建筑学、城乡规划专业需加试美术，根据复试成绩择优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。

（五）学院拟接收学生名单，需经学院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并公示无异议后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六）凡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未经学校批准并办理有关手续前，必须参加原所在专业的学习，未按要求完成者，按课程缺勤、考试缺考处理。

（七）转专业学生所涉及的学籍相关问题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转专业学生转入新专业前已获得的学分，经学院和教务处确认后予以承认，另还须根据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前期所缺课程补修。

（八）学生转入本专业后，应当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内容和学分要求，方能毕业和申请学士学位。

（九）由转专业引起的学费变动问题按学校有关收费管理办法执行。

## **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学院自主选择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解释。**

需要了解和咨询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相关事宜的，可向学院自主选择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了解咨询，联系电话 0871-65150559。

云南农业大学建筑工程学院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

附件

建工学院接收 2022 级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学生计划表

学院	专业	现有人数	接受人数	接受科类	咨询人	电话	咨询地址
建工学院	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	28	10	不得跨专业类选择专业（专业类的划分按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）》执行	李老师	6515 0559	建工学院 教学办 408 室
	土木工程	117	50				
	给排水科学与工程	59	20				
	工程管理	86	30				
	工程造价	117	60				
	建筑学（五年制）	30	10（加试美术）				
	城乡规划	28	10（加试美术）				